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发出，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4,971.51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7,485.85 万份，限制性股票 7,485.66 万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